梅州市春运交通执法工作简报

(第 3 期)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全市春运执法情况】

全市各级执法人员紧紧围绕打造“健康、平安、畅顺、智慧、温馨”春运，维护全市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为春运安全畅通保驾护航。1 月 28 日-2 月 9 日，共出动交通执法人员 231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502 车次，检查车辆 3513 辆次，查处违法案件 56 宗（其中查处客运违规经营案件 21 宗，网约车违规案件 6 宗，危险货物运输违规案件 1 宗，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案件 18 宗，货车非法改装案件 3 宗，其他违法行为 7 宗）。全市同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各地未发现体温异常人员，未发现涉嫌运输野生动物、假冒伪劣、走私物品的车辆。

【市领导检查慰问】

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春运工作。2 月 9 日上午，全市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春节物资保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爱军主持会议，强调要严格按照省委书记李希“三不一确保”的指示要求，坚定坚决、从严从紧，不折不扣、不拖不延，切实抓好春运和常态化做

好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

2 月 9 日下午，市委书记陈敏先后到梅县区梅州高铁西站沿线和长深高速葵岗收费站出口检查春运执法工作。在春运执勤服务点，陈敏慰问了交通执法和公安干警队员，勉励大家要坚持安全第一、服务至上，加强科学分析研判，统筹运力供应和保障，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畅顺春运工作。2 月 10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爱军率队到梅龙高速梅州城南收费站出口检查春运执法工作。

【交通执法动态】

一、加强重点景区交通执法

根据省厅执法监督处关于做好辖区内重点景区的交通运输管理工作要求，我市执法人员加强巡查，到梅州客通游船公司、客天下景区、客家博物馆等地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督促景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抓好船舶、车辆安全性能检查和有关人员个人疫情防护工作，为迎接即

将到来的省内旅游出行高峰做足准备。

二、积极配合全市打私联合行动

我市各级交通部门积极配合全市元旦春节期间的打击应节商品走私联合行动，对过境车辆同步开展联合检查执法行动，以打击冻品、烟酒、进口食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等应节商品以及成品油、“洋垃圾”、防疫物资、珍贵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当前热点走私物品为重点，对货运物流、陆路转运、流通领域集散分销等走私活动各环节实施打击整治，防止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维护全市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走私违法行为。

三、加强重点车辆的研判及打击

按照省厅《关于加强重点车辆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市高度重视，立即将文件转发各县区，要求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查询本地相关重点车辆信息，在日常执法中的重点关注；市成立工作专班，召开研判会议，安排专人梳理分析车籍地在梅州的车辆和可疑车辆，通过数据分析，以《研判通报》的形式，发各执法机构加强重点车辆监管。2月7日上午，市局执法三科开展错峰执法时，发现一辆省执法信息系统重点监控的客车，涉嫌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且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违法行为，目前正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四、加强网约车执法监管

根据省厅近期排查的我省活跃网约大巴平台的信息，立即组织执法人员登陆排查网约大巴平台，加强对相关网约平台的监测和分析，收集网约大巴平台发布班次、组客揽客、售卖车票信息等出行信息和行驶规律，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精准打击，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兴宁市开展“节前”错峰执法行动至今，已查处网约车违规经营案件6宗。

五、加强出租车市场执法监管

加强对辖区汽车客运站、梅州高铁站、火车站、机场等重点区域的执法巡查和出租车市场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出租车春节违规加收服务费和不打表等违规行为，同时，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对车容车貌不整洁、不公示从业资格证的行为进行现场纠正，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2 月 9 日，市局执法三科对群众投诉近期在梅州火车站乘坐出租车司机要加收 5 元春节服务费的涉事出租车公司、车辆、驾驶员进行调查、约谈及处理，并及时通过媒体平台向群众反应事件处理情况，提醒人民群众积极维护个人权益，呼吁我市出租车公司、驾驶员合法守法经营，共同维护我市良好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六、加强春运交通执法宣传

各级市交通执法部门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等车流、人流密集场所派发春运倡议书等宣传单张，提醒出行旅客乘坐合法合规的客运汽车，注意出行安全并做好个人防疫措施；呼吁广大司机朋友安全文明驾驶，共同营造我市健康、平安、畅顺、智慧、温馨的春运出行环境。

（市局执法一科联合梅河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在兴宁服务区开展春运安全宣传活动）

（市局执法二科在客运站场开展春运执法宣传服务）

报：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处，市春运办。

送：局有关领导。

发：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